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89.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1元/股。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